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自願公佈 委任投資經理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委任光大證券為新投資經理,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止,初步為期三年。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終止舊投資 管理協議。本公司已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訂約方

本公司與光大證券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 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光大證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止,初步為期三年。委任可由本公司或光大證券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光大證券為本公司之新投資經理須受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監管。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起,本公司須每月向光大證券支付投資管理費用合共 50,000港元。投資管理費乃由本公司與光大證券經過公平磋商而釐訂。

#### 光大證券之職責

光大證券負責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之投資政策作出投資建議。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議決及決定是否批准光大證券提交之任何建議。

#### 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提高成本及經營效益,本公司已決定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起委聘光大證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舊投資管理協議。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光大證券的年度管理費為600,000港元,較舊投資管理協議下的年度管理費折讓約50%。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光大證券將不獲支付表現費用。新投資經理亦具有於香港與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相關的豐富投資管理經驗(其現為四間上市投資公司,即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並於中國有雄厚的業務聯繫。光大證券具有競爭優勢可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並可按本公司投資目標提供投資機會及研究於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股票的相關投資,且能夠提供專業投資服務予本公司。董事認為,委任光大證券將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 光大證券之背景

光大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光大證券的有關董事/高級行政人員的背景及經驗如下:

## 張鵬圖先生

張鵬圖先生(「**張先生**」)為光大證券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中一位負責人。張先生現時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光大證券。彼亦持牌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張先生於財務及投資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於過往,彼從事交易、市場營銷和投資組合管理和運營等工作,於過去十年期間,彼亦一直積極投身投資管理行業。

#### 蘇顯邦先生

蘇顯邦先生(「蘇先生」)為光大證券的董事及其中一位負責人。蘇先生現時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光大證券。彼亦持牌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中國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蘇先生於財務及投資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於過往,彼從事交易、市場營銷和投資組合管理和運營等工作,於過去十年期間,彼亦一直積極投身投資管理行業。

#### 陳昌義先生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為光大證券的銷售總監及其中一位負責人。陳先生現時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光大證券。彼亦持牌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並隸屬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陳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機構融資及管理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人士之定義,光大證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新投資管理協議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亦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支付光大證券的投資管理費用預期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限額水平,因此,新投資管理協議已獲全面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投資於由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組成之多元化投資組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投資管理協議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管理費乃經本公司與光大證券公平磋商而釐定,且已參考現行市況(參考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其他投資公司之投資經理所收取者)釐定。董事於新投資管理協議中並無重大利益。董事相信,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光大證券」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

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威華投資」 指 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富聯投資管理有

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證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訂

立之投資管理協議

「舊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華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

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

一日起終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志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奕斌先生

沈潔蘭女士 鍾輝珍女士